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 部转让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蔡永太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 11,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3%）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9 号私募基金”），并拟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截至目前，蔡永太先生为 9 号私募基金的唯一受益人。本股份转让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出具的《股份内部转让实施进展告知函》，蔡永太先生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一致行动人 9 号私募基金转让垒知集团股票 2,500,580 股、5,477,405 股，合计占当前垒知集团总股本的 1.11%，本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蔡永太先生拟在公告的转让期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向 9 号私募基金转让不超过 3,022,015 股垒知集团股票。同时，蔡永太先生与 9 号私募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双方约定在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向公司股东大会进行提案并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范围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
蔡永太	9 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29 日	6.37	2,500,580	0.35%
蔡永太	9 号私募基金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30 日	6.37	5,477,405	0.76%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蔡永太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内部转让前持股情况		内部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 例 (%)
蔡永太	无限售流通股	139,164,033	19.32	131,186,048	18.21
9 号私募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0	0	7,977,985	1.11
合计		139,164,033	19.32	139,164,033	19.32

二、其他相关事项

1、蔡永太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蔡永太先生本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9号私募基金通过本计划受让的垒知集团股票将与蔡永太先生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垒知集团控股股东蔡永太先生出具的《股份内部转让实施进展告知函》。
- 2、《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